重庆市中国共产党城口县委员会党校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县委党校是县委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能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和《行政学院工作条例》进一步完善党校教育体系，推进各项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培训全县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公务员及后备干部。

**（二）机构设置。**

党校是一个独立机构，执行事业会计制度。共有编制28个，2017年末在职职工19人，退休15人。学校内部设有5个科室，其中有;办公室，后勤科，教务科，科研科，外联科。

**（三）单位构成。**

我校编制数29个，现有在职在编职工25人，退休职工16人，享受遗属补助人员3人。单位内设科室5个，分别为办公室、教务科、科研科、后勤科、外联科。

**（四）机构改革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不存在机构改革。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19年度收入总计965.62万元，支出总计965.62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2.92万元、下降9.6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2.收入情况。**2019年度收入合计565.6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58.88万元，下降44.79%，主要原因项目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5.62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此外，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00.00万元。

**3.支出情况。**2019年度支出合计711.6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3.08万元，增长6.4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其中：基本支出480.48万元，占67.52%；项目支出231.14万元，占32.48%；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此外，结余分配0.0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254.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46.00万元，下降36.50%，主要原因是用于党校迁建工程附属建设和校园绿化等建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65.62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6.15万元，增长3.8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5.6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52.98万元，下降38.43%。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54.38万元，增长81.73%。主要原因是用于党校迁建工程附属建设和校园绿化等建设支出。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40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1.6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2.15万元，增长34.40%。主要原因是。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00.38万元，增长128.64%。主要原因是党校迁建工程附属建设和校园绿化等建设支出和在职人员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54.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46.00万元，下降36.50%，主要原因是党校迁建工程附属建设和校园绿化等建设支出。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77万元，占3.6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4.00万元，增长1,355.93%，主要原因是主要用于机构运转、教育培训、科研教学等方面支出增加。

（2）教育支出376.87万元，占52.9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58.67万元，增长72.72%，主要原因是培训班次增加，教师队伍打造。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87.17万元，占12.2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8.41万元，增长78.7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和保障基数提高。

（4）卫生健康支出23.72万元，占3.3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87万元，增长13.7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5）城乡社区支出146.00万元，占20.5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46.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党校迁建工程附属建设和校园绿化等建设支出。

（6）农林水支出27.14万元，占3.8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24.95万元，占3.5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28万元，增长15.1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0.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9.3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7.80万元，增长18.2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和人员经费基数提高。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41.1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21万元，增长24.9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4.3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较上年支出数减少5.46万元，下降55.94%，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19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本单位2019年度未购置公务车。

本单位2019年度公务车运行维护费2.50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财政业务、下乡扶贫、调研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78万元，下降52.65%，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支出。

公务接待费1.8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区县党校领导教师交流学习、相关部门指导工作、市委党校教师来城口调研、接受相关部门检查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67万元，下降59.73%，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费。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92批次50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19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36.00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2.5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财政业务、下乡扶贫、调研等工作所需。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9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文单位不涉及预算绩效管理。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无）**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59222072